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130-A

采购项目名称：空港校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采 购 人：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空港校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GXGJ2026-C0130-A)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校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J2026-C0130-A
2. 项目名称：空港校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1 号）
5. 采购内容：

分标	标段名称	工程概况	工期	质量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分标 1	空港校区教学楼桌椅板凳维修工程	空港校区教学楼桌椅板凳维修工程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0 日历天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8547.08	198547.08
分标 2	空港校区学生宿舍天沟清理、污水井盖改造及建筑物防护栏杆改造二期工程	空港校区学生宿舍天沟清理、污水井盖改造及建筑物防护栏杆改造二期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0 日历天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53048.74	353048.74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有分标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分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3: 00 至 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领取。【网上报名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竞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查询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1500.00 元；分标 2：35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老师 0771-5075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 0771-491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盛

电 话：0771-4915858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空港校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GJ2026-C0130-A
2	2.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分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3.2	踏勘现场： 无
4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6.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以转账、保函形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踏勘现场：无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

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6.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复印件。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10) 磋商供应商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磋商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6.6.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 (7)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8) 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6.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6.7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8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的公章（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9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0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1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及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综合单价支付。

8.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书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3.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8.3.4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政策规定需进行的各项检测的检测费（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3.5 磋商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3.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场内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电、用水费

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3.7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8.3.8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8.3.9 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书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3.10 工程造价计算参考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

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桂建标[2019]12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实行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材料价格按 2026 年第 2 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扶绥县除税价格计取，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南宁市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且按除税价格记取。

8.3.11 本工程不考虑预算包干费，主要材料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承包人承担 5%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电线、水泥、碎石、片石、石屑、沙、砖或砌块、木材、管材、沥青、汽柴油、煤、井盖、井座、井套、路缘石等。

（1）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如没有规定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③除非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5)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土方类别、运距进行费用签证，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的能力自行考虑。

(6)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8) 本工程不接受严重不平衡报价，经评审小组审定为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9)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磋商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磋商报价中，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3.12 工程采购控制价公示

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由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审核。采购控制价为政府采购预算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4) 标段号。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指定地点。

10.2 若遇到磋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 禁止迟到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不递交的除外)。

10.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 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 磋商采购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采购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 最后报价

12.6.1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最终报价非维持原报价的，则必须提供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维持原报价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2.6.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2.6.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无。

1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或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9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参与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11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2）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或最高分项限价的；

-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2.1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14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4.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投诉。

14.2.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15858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服务费

17.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收取。

十、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有关事宜

19.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电 话：0771-4915858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1:

分 类	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技 术 要 求	空港校区教 学楼桌椅板 凳维修工程	1 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空港校区教学楼桌椅板凳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1 号）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6、建设资金：资金已落实 7、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二、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商 务 要 求	1、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上限控制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3、缺陷责任期：1 年。 4、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以转账、保函形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货、施工、调试等）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核完毕后 14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先将等额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实施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成交供应商除承担采购人为处理问题支出的费用外，每逾期 24 小时，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其他要求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要求，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		

分标 2:

分类	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	空港校区学生宿舍天沟清理、污水井盖改造及建筑物防护栏杆改造二期工程	1 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空港校区学生宿舍天沟清理、污水井盖改造及建筑物防护栏杆改造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1 号）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6、建设资金：资金已落实 7、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二、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商务要求	1、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上限控制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3、缺陷责任期：1 年。 4、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以转账、保函形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货、施工、调试等）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核完毕后 14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先将等额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实施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成交供应商除承担采购人为处理问题支出的费用外，每逾期 24 小时，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其他要求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要求，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磋商书附录

标段（如有）：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备注
①	磋商总价	（元）	
②	磋商供应商自报的工期	（日历天）	
③	磋商供应商自报质量等级		
④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⑤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专业、等级：		
⑥	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合同条款、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u>（是或否）</u>		

附：由磋商供应商根据本工程量要求及本项目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关预算软件输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包含与本项目所有内容一一对应的完整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标段（如有）：_____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法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空港校区 2026 年维修改造工程
(GXGJ2026-C0130-A) 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响应文件对技术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施工组织方案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格式自拟）、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格自拟）、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表格自拟）、劳动力计划（表格自拟）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分标：__）

（项目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结算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否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 须组建项目工会。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施工管理和签署经过单位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响应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以转账、保函形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账号：2102105009021953164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无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

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
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
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无预付款，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以转账、保函形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货、安装、调试等）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核完毕后 **14**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先将等额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 6 天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

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和。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发包人进行评审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交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1、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2、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

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结算审核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承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服务费不超过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等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5%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以转账、保函形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

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工期顺延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工期顺延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_____。

（7）其他：_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_____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

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

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 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 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适用于所有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企业信誉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分.....6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优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详尽有针对性，方案科学合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且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且技术成熟，既能优化整体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又不增加成本。 良 (7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尽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采用的工艺和技术先进，能部分优化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 中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尽，但没有针对性，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采用的工艺和技术水平较旧，基本保证工程质量。 差 (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没有针对性，可行性不高。未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 分)	优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稳定供应的保证措施，满足施工需要。 良 (4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中等，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优 (6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且有拟投入的主要工种人员的数量及素质能力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较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勉强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优 (10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自控体系先进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项目所用建筑材料均符合环保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良(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一般, 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 自控体系完整, 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一般, 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差,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能保证技术质量, 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优(7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能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善、得力、可行性高, 能有效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 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 且措施内容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较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较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 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 且措施内容满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较具体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 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 措施基本可行,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基本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 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 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基本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能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但措施不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差。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且措施内容勉强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基本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赶工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合理。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	优（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的要求，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清晰、合理，并有针对性的深入分析，分析符合实际，重点和难点抓住准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高。 良（5分）：针对工程的特点及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的要求，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较清晰、合理，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符合实际且明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较高。 中（3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一般，重点和难点不够明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差（1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够清晰，重点和难点基本明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3分)

(满分 8 分)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情况（5 分）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预算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的得 5 分，缺 1 员不得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3. 业绩分.....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页或验收单复印件）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